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2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 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 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朱 磊	0012543	B199400707	交通运输	
主要编制 人员情况	姓 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 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朱 磊	0012543	B199400707	工程分析、主要 污染物产生及 排放情况、环境 保护措施、环境 影响分析、结论 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春荣	联系人	孙军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11 号				
联系电话	13862215856	传真	--	邮编 ov	215628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张行审投备{2018}1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473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1701.36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23%
评价经费 (万元)	2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原辅材料和主要产品（包括名称、用量）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最大贮存量
1	钢丸	碳、硅、锰	80	t	袋装	10
2	焊方管	碳、硅、锰、铜	315000	米	袋装	15000
3	铁板	铁	110000	平方米	箱装	10000
4	包装箱木材	木头	450	立方米	箱装	50
5	弹性篮圈	碳、硅、锰、铁	10000	个	袋装	2000
6	焊条	金属氧化物，主要为铁氧化物	5	t	袋装	1
7	脱脂剂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1.2	t	瓶装	0.5
8	硅烷处理剂	链烷醇聚醚（30%），表面活性剂	1	t	瓶装	0.2
9	粉末涂料	聚氨酯粉末、矿物颜料颗粒和流平助剂	50	t	瓶装	1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商品名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氢氧化钾	分子量 56.11，熔点 360.4℃，沸点：1320℃，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微溶于醚	闪点：52 ° F	急性毒性：LD50273mg/kg(大鼠经口)
聚氨酯	分子量 89.09，密度 1.045g/cm3，沸点 184° C at 760mmHg，熔点 49° C	闪点 (°C) : 97.2° C	/
氢氧化钠	分子量 39.997，密度 1.515 g/mL at 20 ° C，沸点 145 ° C，熔点 681 ° C (lit.)	闪点：176-178°	急性毒性 LD50：40mg/kg（小鼠腹腔），LC50：180ppm（24h）（鲤鱼）
链烷醇聚醚	无色至淡黄色溶液，分解产物为刺激性蒸气，分子式为 C ₁₄ H ₃₀ O。	/	鱼类 LC50：1.5mg/l，大型蚤 EC50：4.5mg/l

2、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数控折弯机	516032	1	利旧
2	液压机	YQK27-500	1	利旧
3	液压机	YJ27E-1250Q	1	利旧
4	两轴切管机	BODA-9000	1	利旧
5	数控坐标式切割机	BODA-2500T	2	利旧
6	液压闸式切板机	QC11Y-12X2500	1	利旧
7	液压弯管机	SB65CNC-TMRJRBA	1	利旧
8	金属圆锯机	CS315P	1	利旧
9	机器人	ALW3-DM350	1	利旧
10	激光切割机及软件	MPS-4015C	1	利旧
11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20B20MM	4	利旧
12	等离子切割机	HP80	1	利旧
13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MA	2	利旧
14	机器人	ER6-K4-T20-4-ST01	2	利旧
15	行车	5T/3T/10T	7	利旧
16	螺杆式空压机	LU75-8GP	1	新增
17	机器人焊接系统	/	12	新增
18	光纤激光切割机	/	1	新增
19	弯管机、自动下料	SB-63X4A-2S+MB3	1	新增
20	弯管机、自动下料	SB-80X4A-2S+MB3	1	新增
21	非标定制弯管机器人	M-10iA/7L	1	新增
22	物流设备	非标定制	1	新增
23	装配线	/	1	新增
24	机器人焊接系统	M-10iA/7L	48	新增
25	数控自动化涂装流水线	/	1	新增
26	光纤激光切割机	/	2	新增
27	光纤激光切管机	/	3	新增
28	数控液压机	/	3	新增
29	数控液压机	/	3	新增
30	螺杆式空压机	/	1	新增
31	自动切管机	/	3	新增
32	弯管机、自动料架	/	2	新增
33	弯管机、自动料架	/	2	新增
34	非标定制弯管机器人	/	2	新增
35	物流设备	/	4	新增
36	热洁炉	CV-11	1	新增
37	保护焊机	FKR350	19	淘汰
38	交流弧焊机	BX3-500-1\300-3	9	淘汰
39	GY 系列卧室带锯床	GY-4028	4	淘汰

40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00B	2	淘汰
41	双立柱卧式金属带锯床	GY4265	1	淘汰
42	等离子切割机	LGK-63	2	淘汰
43	方立柱钻	Z5150B	2	淘汰
44	移动式万向摇臂钻床	ZY3725	1	淘汰
45	等离子切割机	G60-E	1	淘汰
46	空压机	LU22-8A	1	淘汰
47	拆边机	/	1	淘汰
48	液压机	YQK27-315	1	淘汰

3、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2280	蒸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702.72	燃气（标立方米/年）	19.2 万立方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1）生产废水：清洗废水（W1~W2）：本项目有两次两道水洗工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如发现水质变差，采取溢流水，产生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00t/a,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承诺使用无磷、无氮脱脂剂，所排废水不含氮、磷）</p> <p>（2）生活污水：65 人，本项目无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仅职工日常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7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24t/a。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入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进入张家港市市政污水管网。</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p>1、项目由来</p> <p>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公司创立以来，在体育器械领域做出了贡献，荣获多项荣誉。1999 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4 年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8 年获得 AAA 诚信综合等级证书；2014 年获得 AAA 资信等级证书。2017 年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经营范围：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舞台、影视道具、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教育设备、办公家具的生产、销售、安装；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与服务等。由于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且近些年来公司一直满负荷生产，年产能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限制因素。在综合了解市场前景以及自身实力的前提下，提出了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本公司利用原有生产用房（约 24730m²）用于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生产。</p> <p>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南丰镇（东经 E 120° 39' 35" ，北纬 N 31° 53' 20" ），北侧</p>			

为南丰中学，南侧为张家港伯勤机械，西侧为南丰机电工业园，东侧为电缆厂。项目地理位置和周围 300m 环境状况示意图详见附图一、二，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24730m²

总投资：21701.3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23%）

项目定员：65 人

工作时间：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食宿情况：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

项目的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高端篮球架	1000 副/年	5000 副/年	4000 副/年	2400

4、产业政策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条目的通知》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在以上产业政策中均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

5、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张家港市域范围共有 10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边界距离最近为 7.6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张家港市域范围共有 5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边界距离最近为 7.6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表 1-5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江苏省)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 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0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不包括沙洲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1.42	0.40	1.02	西 7.6km
红线区域名称（国家级）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120° 33′ 47″ E，31° 54′ 10″ N）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0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30		西 7.6km	

综上，本项目不在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区内，项目地在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评价区大气各监测点 SO₂、NO₂、颗粒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不会出现超标现象。

②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点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北中心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的各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噪声各监测点均能满足本项目建设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另外在厂区设置绿化带，本项目新建完成后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南丰镇，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6。

表1-6 项目与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其中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经查分析对照，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项目产生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液，清洗废液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项目不会降低北中心河水环境质量；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VOCs和颗粒物均有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可厂界达标，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7、选址规划

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南丰镇，北侧为南丰中学，南侧为张家港伯勤机械，西侧为南丰机电工业园，东侧为电缆厂。依照建设单位所提供房权证，本地块为非居住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与此相符。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地方用地与产业规划。

表 1-7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管网	22280t/a	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管网	1124t/a	接管至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北中心河
	供电	用电量	1702.72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应
	燃气	用量	19.2 万标立方米/年	自行购买
	绿化	/	/	依托原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 台滤筒除尘器(风量分别为 20000、5000m ³ /h, 处理效率 95%)、2 台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m ³ /h, 处理效率 90%)	15m 高排气筒
			1 个活性炭箱(风量分别为 50000m ³ /h, 处理效率 75%)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24t/a	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500t/a	
	噪声处理	—	室内隔声、合理布置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废钢丸	—	外卖综合利用
		废油脂	危废暂存间 50m ²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水处理污泥		
		滤袋		
废活性炭				
废钢管	—	外卖综合利用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现有项目概况和各期环评情况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拥有职工 680 人，主要从事篮球架、体育器材、塑胶跑道等体育产品的生产，公司年产球类器材 10 万件、田径器材 9 万件、跨栏架 20200 件、篮球架 6000 件、其他体育器材 22.9 万件、健身器材 7000 套、体操器材 300 件、看台舞台 32200 套、场馆座椅 36 万套、影视道具 100 套、升降平台 60 套、塑胶跑道 200 套、电子显示设备 300 套、电子显示屏 8000 平方米、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 800 件、舞台机械 20 台。老厂区成立时间较早（1985 年），建厂初期无相关环保手续，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的环评手续履行情况统计见下表 1.8。

表 1.8 现有项目的环评手续履行情况统计表

类别	项目申请时间	厂房编号	项目名称及报告类型	执行环保手续情况	投产时间
建厂初期	/	12、15、16、18、17	/	无	1985 年
技改项目	2012.8	8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表面无磷前处理及自动化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污染防治专项）	环评批文时间：2012.9.6 验收时间：2016.9.1	2016
扩建项目	2013.6	3、5、6	高端舞台机械制造项目（报告表）	环评批文时间：2013.6.20 验收批文时间：2015.7.24	2015 年通过验收
	2013.11	8、10	体育器材、健身器材生产项目（报告表）	环评批文时间：2013.11.18 验收批文时间：2015.7.24	2015 年通过验收
	2014.4	1、2A	科技研发中心（登记表）	环评批文时间：2014.4.10	已建成
	2014.4	2B	科技研发中心（二期）（登记表）	环评批文时间：2014.4.21	
	2014.5	7	体育器材生产（报告表）	环评批文时间：2014.5.30 验收批文时间：2015.7.24	2015 年通过验收
	2015.10	9	冷作生产用房翻修项目（报告表）	环评批文时间：2015.11.25 验收批文时间：2016.9.14	已验收
	2015.11	1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报告表）	环评批文时间：2015.12.4	试生产中
	2017.2	5	木制器材生产项目（报告书）	环评批文时间：2017.3.23	未验收

2、现有项目规模：现有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1.9。

表 1.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已批已建年设计产能	已批未建年设计产能	单位	年运行时间 (h)
----	------	------	-----------	-----------	----	-----------

1	建厂初期	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	800	0	件/年	2400
		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	300	0	套/年	
		电子显示屏	8000	0	m ² /年	
		塑胶跑道	200	0	套/年	
		影视道具	100	0	套/年	
		升降平台	60	0	套/年	
		场馆座椅	350000	0	张/年	
		看台、舞台	3200	0	套/年	
2	高端舞台机械制造	舞台机械	20	0	台/年	
3	体育器材、健身器材生产	其他体育器材	2000	0	件/年	
		健身器材	2000	0	套/年	
4	体育器材生产	跨栏架	200	0	套/年	
		篮球架	1000	0	套/年	
		场馆座椅	10000	0	张/年	
5	冷作生产用房翻修项目	篮球架	0	5000	件/年	
		体操器材	0	300	件/年	
		跨栏架	0	20000	件/年	
		健身器材	0	5000	套/年	
6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球类器材	0	100000	件/年	
		田径器材	0	90000	件/年	
		其他体育器材	0	227000	件/年	
7	木制器材生产项目	会议椅	0	5000	套/年	
		跳箱	0	500	个/年	
		起跳板	0	500	块/年	

注：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表面无磷前处理及自动化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科技研发中心、科技研发中心（二期）均为厂房建设，不新增产品。

3、现有项目的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编号	土地证号	总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各层功能
1	11	005025GB00026	25483	15682	1	焊接、组装、冲压、喷涂
2	3	0160220099006	35270.1	15780.67	4	1 层注塑、2 层塑料粒子仓库、3 层椅子塑料件产品仓库、4 层杂物仓库
3	5			17903.92	4	1 层金工、2 层本次扩建项目喷涂车间、3 及 4 层缝纫车间
4	6			9524.82	1	钢材仓库及下料区
5	7			2682.72	1	木工车间
6	1			6109.00	6	办公楼
7	2A	0160220099004	16682.5	9601.80	4	研发
8	2B			12501.00	4	研发
9	8	016004002	20166.4	3053.53	1	总装车间及抛丸、喷粉车间

10	9	8000		3685.00	1	产品仓库
11	17			718.58	2	电子产品生产区
12	18			2536.20	1	电焊车间
13	12	016004002 9000	33125.7	7611.54	4	均为电子产品仓库
14	15			3825.28	5	办公楼
15	16			3720.00	2	食堂
16	10			2271.7	5	体育器材等产品仓库
17	3	016022009 9006	36367.3	15780.67	4	“以新带老”注塑车间
18	5			17903.92	4	本项目喷漆线位于其2层
19	7			2682.72	1	依托现有木工车间
20	2B	016022009 9004	12501.00	12501.00	4	本项目喷胶车间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健身器材、跨栏架、篮球架、体操器材、其他体育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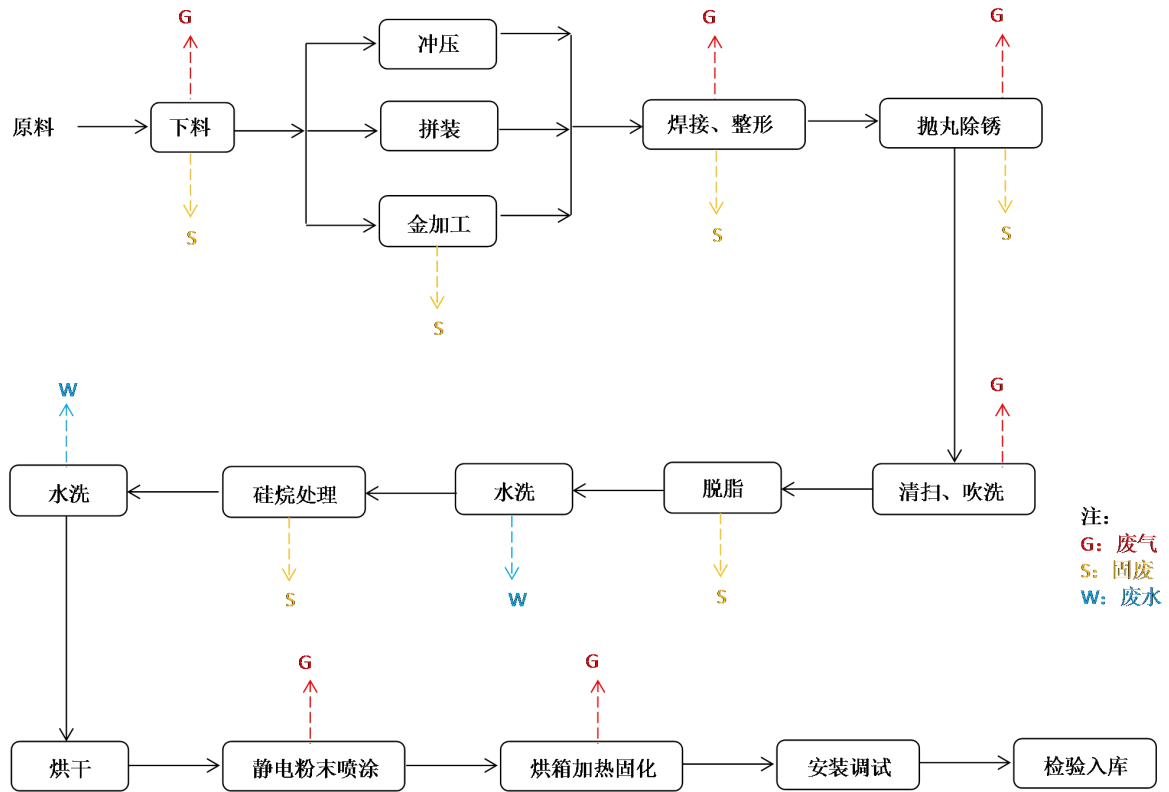


图 1-1 相关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原料进入相应区域进行下料，按照要求进行打孔、开槽等金加工并进行拼装。随后进入焊接车间进行焊接成型，成型后对金属表面进行抛光除锈，在抛光车间将工件出扫干净；随后进一步进行表面处理，包括脱脂（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水洗、硅烷处理，便于后续粉末涂料能有较好的附着面；表面处理后的部件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间接加热），运送至喷粉车间，喷粉后加热固化，随后在总装区安装相关部件，调试合格后包装待售。

产污环节：

废气：木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焊接产生焊烟、抛丸及清扫产生粉尘、喷粉产生粉尘、加热固化产生有机废气；

废水：水洗过程产生废水；

固废：下料、金加工产生边角料、焊接产生废焊料、抛丸产生废钢丸、脱脂及硅烷处理产生废液；

噪声：车间风机、抛丸设备、金加工及下料产生的机械噪声。

5、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统计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生产	钢材	铁	8500	外购、汽车	仓库储存	700
	铝材	铝	120		仓库储存	20
	木材	/	1000 m ³		仓库储	100 m ³
	布料	/	20 万 m ²		仓库储	2 万 m ²
	塑料	PVC 等	650		仓库储存	50
	铸件	铁	250		仓库储存	20
	电子元器件	/	620m ²		仓库储存	100 m ²
	粉末涂料		120		仓库储存	20
	焊条	锡 62.5%、Ag20%、其他 17.5%	6.2		仓库储存	1
	硅烷处理剂	碱性助剂 20%、螯合剂 10%、表面活性剂 15%、水 50%、缓蚀剂 5%	1.5		仓库储存	0.5
	脱脂剂	碳酸盐 35%、硅酸盐 5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8		仓库储存	0.6
	钢丸	铁	150		仓库储存	20
	单元板	/	8000 m ²		仓库储存	1000 m ²
	开关电源	/	5000 套		仓库储存	50 套
	电缆线	/	200000 米		仓库储存	5000 米
	焊丝	/	0.5		仓库储存	0.5
	二极管	/	200000 个		仓库储存	5000 个
	铝合金	/	305		仓库储存	50
	焊管	/	5600		仓库储存	500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24 吨		仓库储存	11.5605
氩气	氩	240 吨	仓库储存	8.5648		
底漆	丙烯酸树脂 45%、二丙二醇甲醚 4%、二丙二醇丁醚 3%、水 48%	7.004 (340 桶)	20L 铁桶	0.7004 (34 桶)		
面漆	丙烯酸树脂 55%、二丙二醇甲醚 4%、	7.696 (370 桶)	20L 铁桶	0.7696 (37 桶)		

		二丙二醇丁醚 3%、水 38%				
	腻子膏	苯乙烯 15%、过氧化环己酮（固化剂）2%、不饱和树脂 50%、颜料 33%	0.5		1L 铁桶	0.1
	木料	C	4000 m ³		/	4000m ³
	布料	/	20 万 m ²		卷状	2 万 m ²
	皮革	/	10 万 m ²		卷状	1 万 m ²
	海绵	/	4000 m ³		卷状	400 m ³
	其他配件、零件	/	6000 套		盒装	600 套
	砂纸	/	1		盒装	0.1
	喷胶	乙酸乙酯 10%、环己烷 30%、C ₄ -C ₁₂ 脂肪烃 35%、改性树脂 25%	2		1L 铁桶	0.2
废水处理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水	1 吨		仓库储存	0.2
废气处理	活性炭	C	6.89		盒装	/
	过滤棉	/	0.5		盒装	/

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来自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脱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水洗后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有机废气、喷粉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木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

（1）抛丸粉尘

现有项目已建有 2 台抛丸机，根据环评资料，西侧小型抛丸机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56t/a，抛丸机为半封闭式，收集效率视为 90%，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处理效率达 99%，故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排放 0.056t/a），抛丸时间为 2.2h/d，则排放速率为 0.0076kg/h，风机风量为 295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1.7mg/m³。根据环评资料，东侧大型抛丸机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3.89t/a，抛丸机为半封闭式，收集效率视为 90%，经 2 套滤筒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 P2、P3 排放，处理效率达 99%，故排放量为 0.035t/a（无组织排放 0.389t/a），抛丸时间为 2.2h/d，则排放速率为 0.053kg/h，风机风量为 295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1.7mg/m³。

现有项目待建 2 台抛丸机，根据环评资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7.68t/a，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粉尘 0.768t/a，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则有 0.06912t/a 的粉尘经 15 米排气筒 P4 达标排放。抛丸时间为 6.5h/d，则排放速率为 0.029kg/h，风机风量为

5000 m³/h，则排放浓度为 5.8mg/ m³。

(2) 焊接烟尘

根据环评资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50kg/a，排放速率 0.021kg/h，焊接烟尘通过工位上的吸尘罩（收集效率 70%）收集后由静电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处理效率 95%，处理过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排放量为 16.75kg/a，排放速率 0.007kg/h。

(3) 脱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脱脂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101000 m³/a，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P5 排放，根据天然气成分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相关数据计算，每燃烧 1 万 m³ 的天然气产生烟气 1.36×10⁵m³，污染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脱脂燃烧废气产污情况

排放源	用气量（万 m ³ /a）	废气产生量（万 m ³ /a）	污染因子	排污系数（kg/万 m ³ ）	产污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速率（kg/h）
脱脂工序	10.1	137.36	SO ₂	0.38	0.0038	2.79	0.0016
			NO _x	6.3	0.0636	46.32	0.0265
			烟尘	2.4	0.0242	17.65	0.0101

(4) 水洗后烘干、固化烘干燃烧废气

烘干天然气使用量为 48.7 万 m³/a，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根据天然气成分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相关数据计算，每燃烧 1 万 m³ 的天然气产生烟气 1.36×10⁵m³，污染情况见表 1.13。

表 1.13 脱脂燃烧废气产污情况

排放源	用气量（万 m ³ /a）	废气产生量（万 m ³ /a）	污染因子	排污系数（kg/万 m ³ ）	产污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速率（kg/h）
烘干天然气燃烧	48.7	662.32	SO ₂	0.38	0.0185	2.79	0.0081
			NO _x	6.3	0.3068	46.32	0.1278
			烟尘	2.4	0.1169	17.65	0.0487

(5) 喷粉粉尘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喷粉粉尘产生量为 3.6t/a，经脉冲反吹滤芯直接回收，回收效率 95%，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未收集的粉尘从风机排出，由于设备、车间环境限制等问题，未设置排气筒，故经喷涂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故排放的粉尘量为 0.18t/a。

(6) 固化有机废气

按照现有项目环评资料，固化过程有少量 VOC_s 产生，产生量为 0.36t/a，风机抽出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6 达标排放，固化时间按照 8h/d 计，排风量为 5000 m³/h，则排放浓度为 30 mg/m³，排放速率为 0.15kg/h。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乐余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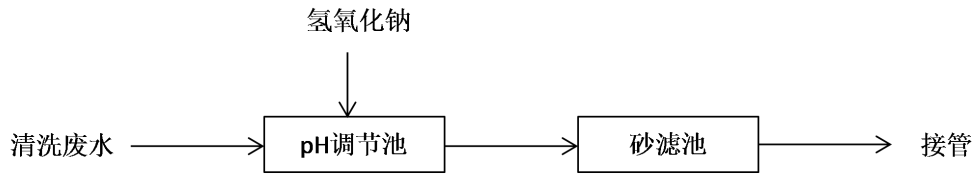


图 1-7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表 1.14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状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t/a	治理措施削减量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26634	COD	9.34	0	9.34	350	500	接管至乐余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6.64		6.64	250	400	
		NH ₃ -N	0.92		0.92	35	45	
		TP	0.1082		0.1082	4	8	
清洗废水	780	COD	0.473	0.14	0.333	427	500	
		SS	0.18	0.066	0.114	146	400	
		石油类	0.00744	0.00372	0.00372	5	20	
		LAS	0.00156	0.0003	0.00126	2	10	

表 1.15 验收监测水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乐余污水处理厂	2016/7/13	一次	7.74	5	46	0.07	ND
	2016/7/15	一次	7.40	6	45	0.07	ND
	两日均值		7.10-7.74	6	46	0.07	ND
	标准值		6-9	10	50	0.5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公司原水	2016/7/13	第一次	8.85	87	101	2.04	0.41
		第二次	8.86	84	97	2.01	0.39
		第三次	8.86	82	106	2.04	0.39
		第四次	8.85	84	104	2.13	0.42
	日均值		8.85-8.86	84	102	2.05	0.40
	2016/7/15	第一次	8.46	81	134	2.09	0.15
第二次		8.45	79	131	2.05	0.14	

公司排放水	2016/7/13	第三次	8.46	84	131	2.11	0.16
		第四次	8.48	80	134	2.02	0.16
		日均值	8.45-8.48	81	132	2.07	0.15
	2016/7/15	第一次	8.72	60	83	1.66	ND
		第二次	8.70	47	77	1.71	ND
		第三次	8.72	72	82	1.64	ND
		第四次	8.72	60	80	1.66	ND
	日均值	8.70-8.72	60	80	1.67	ND	
	2016/7/15	第一次	8.00	63	92	1.75	ND
		第二次	8.02	52	91	1.69	ND
		第三次	8.02	68	92	1.73	ND
		第四次	8.02	53	92	1.60	ND
	日均值	8.00-8.02	59	92	1.69	ND	
两日均值	8.00-8.72	59	85	1.68	ND		
标准值	6-9	400	5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pH 值无量纲；
2、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 0.04mg/L。
现有项目的噪声源排放状况见表 1.16。

表 1.16 现有噪声源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数量(台/套)
1	机器人焊接系统	75	隔声、减振	35	62
2	数控自动化加工设备	80			1
3	数控液压机	75			5
4	数控剪板机	85			6
5	数控折边机	75			2
6	螺杆式空压机	85			2
7	数控加工中心	80			2
8	激光切管机	85			1
9	光纤激光切割机	85			1
10	气动管材切割机	85			5
11	高性能压力机	80			24
12	装配线	75			1
13	抛丸机	85			1
14	高真空除尘处理机	85			2
15	喷粉室	80			4
16	数控机床	80			3
17	自动线切割机	85			5
18	切角机	80			1
19	数控控床	80			4
20	普通车床	80			8

21	封边机	80			2
22	锯板机	85			3
23	亚刨机	85			3
24	钻床	85			3
25	打磨车间风机	85			2
26	除尘室风机	85			1
27	调漆室风机	85			1
28	喷漆室风机	85			1
29	流平室风机	85			1
30	烘干室风机	85			1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状况见表 1.17。

表 1.17 现有项目固废污染物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性状	综合利用方式及其数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t/a)
1	废焊材	2	85	固态	外卖 962.3	/
2	金属及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800	85	固态		
3	废木料	0.5	86	固态		
4	废钢丸	145	85	固态		
5	抛丸除尘器截留粉尘	14.8	85	固态		
6	生活垃圾	204	99	固态	0	环卫部门清运 204
7	脱脂废液及硅烷处理废液	27.5	HW09 900-007-09	液态	/	委托张家市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28.59
8	脱脂槽沉渣	1	HW08 900-210-08	固态		
9	污水处理站污泥	0.09	HW08 900-210-08	固态		
10	漆渣	0.0178	900-252-12	固	/	
11	喷涂车间除尘粉尘、废过滤棉	0.6826	900-252-12	固		
12	水帘处理废液	95.6319	900-252-12	液		
13	废活性炭	9.75	900-039-49	固		
14	废包装桶	0.9	900-039-49	固		
15	废拖把	0.5	900-039-49	固		
16	废木料、木工车间粉尘	26.1384	86	固		
17	缝纫车间边角料	0.5	86	固		
18	废砂纸	1	86	固		
19	生活垃圾	9	99	固		环卫部门清运 9

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1.18。

表 1.18 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14.1914	13.7657	0.4257	
		SO ₂	0.0038	0	0.0038	
		NO _x	0.0636	0	0.0636	
		烟尘	0.0242	0	0.0242	
		VOC _s	2.9383	2.3207	0.6176	
	无组织	粉尘	5.7654	3.9878	1.7776	
		SO ₂	0.0185	0	0.0185	
		NO _x	0.3068	0	0.3068	
		烟尘	0.1169	0	0.1169	
		油烟	0.5483	0.4667	0.0816	
		VOC _s	0.0258	0	0.0258	
废水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进入污水厂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7414	0	27414	27414
		COD	9.6554	0	9.6554	9.6554
		SS	6.77	0	6.77	6.77
		NH ₃ -N	0.9262	0	0.9262	0.9262
		TP	0.1087	0	0.1087	0.1087
	生产废水	水量	780	0	780	780
		COD	0.473	0.14	0.0333	0.039
		SS	0.18	0.066	0.114	0.0078
		石油类	0.00744	0.00372	0.00372	0.00372
		LAS	0.00156	0.0003	0.00126	0.0004
	固体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垃圾	213	213	0	
工业固废		1126.01	1126.01	0		

7. 项目原有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circ} 21' \sim 120^{\circ} 52'$ ，北纬 $31^{\circ} 43' \sim 32^{\circ} 02'$ ，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北中心河的南岸，是位于北中心河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km^2 ，境内北中心河岸线长达 64km ，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北中心河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km 、南京 180km 、苏州 60km 、无锡 50km 、常州 55km 。

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南丰镇，北侧为南丰中学，南侧为张家港伯勤机械，西侧为南丰机电工业园，东侧为电缆厂。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围 300m 环境状况示意图详见附图一、二。

地形地貌及地质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pm 2.5\text{m}$ 左右，北中心河堤岸标高 $\pm 7.5\text{m}$ （黄海高程）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负责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地貌单元属北中心河三角洲向。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野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形成年代只有二、三十年或更短。本区域稳定性好，地震活动总的特点是震级小，强度弱，频率低。本场区场地土类别为 III 类，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g=0.05g$ ）。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区位于我国东部，江苏省南部，为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海洋性气候区，兼有海洋性和大陆性气候特征，具有春秋短、冬夏长、四季分明的特点，季风明显的特征，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春季阴湿多雨，冷暖交替；夏季梅雨明显，湿热的高湿期长；秋季受台风低湿影响，秋旱及连日阴雨相间出现；冬季干燥寒冷，严寒期短。境内因地形、纬度等差异，形成各种独特的小气候。太阳辐射、日照及气温以太湖为高中心，沿江地区为低值区。降水量分布也具有同样的规律。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C ，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C 。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C ，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C ，年平均温度为 16°C 。历史最高

温度 38.8℃，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水文

张家港大小河道 9791 条，全长 4854.57 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陆地有河道 6.18 公里。河流形态南北各异，南部多弯曲，流缓水清；北部都比较直，流急水浊。张家港市当地自产水资源量为 4.76 亿立方米，丰水年为 5.81 亿立方米，中等干旱年为 3.44 亿立方米，年平均地表径流量为 2.95 亿立方米。建设项目附近主要河流有北中心河。北中心河是我国第一大河流，长度达 6000 公里以上，在张家港市境内江面宽度可达 2-3 公里，能够航行十万吨级以上的船只，同时具有取水、灌溉、纳污等功能。现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河段潮汐特点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型，潮位每日两涨两落，涨潮流平均历时 4h，落潮流平均历时 8 个多小时，平均潮流期为 12 小时 50 分。最高潮水位为 6.38m，最低潮水位为 0.42m。据水文站历年观测资料，平均落潮流量为 2.93 万 m³/s。

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地区北中心河段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社会经济概况

张家港是位于北中心河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原名沙洲县，1986年撤县建市，以境内天然良港——张家港港而命名。全市总面积 999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镇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张家港始终坚持转型升级为主线，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现代经济，经济实力和后劲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呈现明显的特色优势。到 2012 年年底，三次产业比例为 1.34：57.33：41.33。张家港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各项社会事业也获得了长足发展，先后荣获联合国人居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市、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化先进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中国人居环境奖、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第三名等近百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张家港全市基本形成了以工业为主体，规模经济、民营经济和外向经济“三足鼎立”的混合型经济发展新格局，形成了冶金、机电、化工、纺织、粮油食品、建材等优势产业。2016 年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2.71 亿元，按可比价增长 1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5.14 亿元，增长 0.2%；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77.29 亿元，增长 18.4%；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40.28 亿元，增长 18.1%。

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位于张家港市东北部，地域面积 62.49 平方公里，辖有 13 个行政村，4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 7.83 万人，素有“苏南钢城”、“机电强镇”、“鱼米水乡”之美誉。先后获得“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镇”、“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江苏省小城镇建设示范镇”、“江苏省园林小城镇”等荣誉称号。其中永联村是苏南地区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综合实力最强的行政村之一，被誉为“华夏第一钢村”，为“全国文明村”，为全国魅力休闲“第一村”。2016 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00 亿元，工业开票销售收入 658.52 亿元，入库税收 16.34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07 亿元。

近年来，南丰镇以建设“江南现代化新城镇”为总体目标，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建设、率先发展，产业不断向园区集中、人口不断向城镇集中、居住不断向社区集中，初步构建了冶金、机电、物流、现代农业、绿色化工五大产业布局，形成了城镇中心区及永联小镇“1+1”模式的一体化建设框架；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呈现出教育资源均衡化，社会保障全员化，人居环境生态化，人文素质市民化的发展形态。当前，南丰镇将围绕“实力强

镇、科技名镇、生态美镇、和谐新镇”的发展定位，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城乡一体为重点，以改善民生为根本，以创新争先为动力，积极探索自身发展特色，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发展，着力打造苏南地区经济建设最快、人居环境最美、幸福指数最高、社会管理最好的现代化新城镇，确保“十二五”期末实现工业开票销售 800 亿元，入库税收突破 25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 亿元。

教育、卫生事业：张家港全市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卫生保障不断健全。

文物保护：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1）城市发展总目标

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 202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2）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北中心河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金港片区重点建设南丰镇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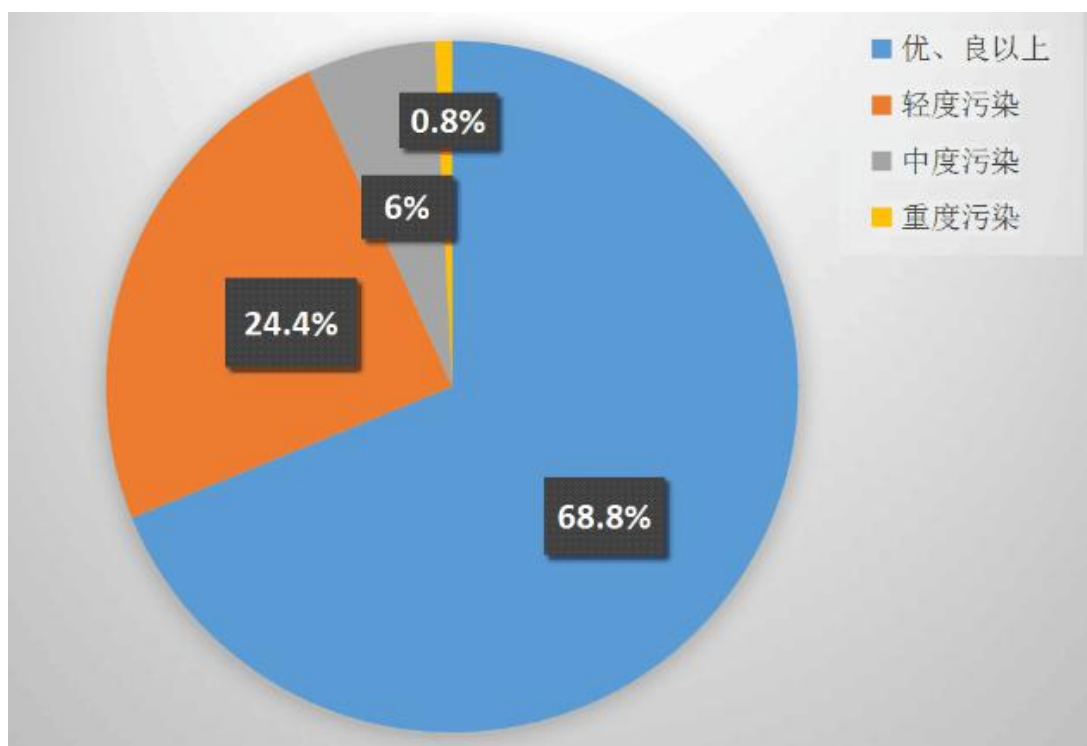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张家港市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NO _x	年平均质量浓度	超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超标

图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上述图表分析，2017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均未达标，其中臭氧污染有所加重，颗粒物污染有所

减轻。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 56.2%；其次为轻度污染，所占比例为 24.4%；中度污染占 6.0%；重度污染占 0.8%，无严重污染。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 251 天，占 68.8%。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张家港市清理整顿沿江环境污染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及蓝天保卫战的有关要求，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近年来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以下措施：1) 严控燃煤污染，大力发展清洁能源；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3) 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4) 加大机动车污染管控；5)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6) 控制各类尘源。采取上述措施后，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综上，张家港市目前 PM_{2.5}、PM₁₀ 现状浓度（年均值）超标，本项目排放粉尘、焊接烟尘与 PM_{2.5}、PM₁₀ 具有一定关联性，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进行了不达标区的环境影响分析，由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分析预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关于不达标区环境影响可行性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预测分析详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木质器材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年7月1日-3日监测三天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断面	位置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W1	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7.04	8.3	0.775	0.27	3.17
W2	污水厂排污口	7.05	9	0.773	0.21	3.24
W3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7.04	9	0.842	0.19	3.22
评价标准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10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北中心河桥段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南丰镇，北侧为南丰中学，南侧为张家港伯勤机械，西侧为南丰

机电工业园，东侧为电缆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评价期间对本项目地厂界外 1 米处进行昼、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二。本项目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	N1	N2	N3	N4	N5	2 类标准
昼间（LeqdB[A]）	57.3	53.5	52.0	55.8	55.6	60
夜间（LeqdB[A]）	48.5	46.1	45.4	47.7	47.3	50

监测结果表明：该区域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南丰镇，北侧为南丰中学，南侧为张家港伯勤机械，西侧为南丰机电工业园，东侧为电缆厂。

表 3-3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项目	名称	位置	距离(m)	规模(户)	备注
1	大气	南丰中学	N	50/100	2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海坝村	NE	50/100	1429	
3		南丰村	N	900	1874	
4		合丰村	NW	2300	1350	
5		东港村	NE	2700	1645	
6		庆东小学	NW	2300	1200	
7		庆耕村	NW	610	15010	
8		民联村	E	1700	1000	
9		民生村	SE	1100	500	
10		振兴社区	SE	2300	1908	
11		南林村	S	2100	360	
12		刘村	SE	1900	260	
13		新丰社区	SE	2300	3610	
14	地表水	三千河	W	13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15		四千河	E	980	中型	
16		横套河	S	3400	中型	
17		北中心河	NE	6300	中型	
18	噪声	厂界外	E、S、W、N	200 米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19		海坝村	NE	50/100	1429	
20		南丰中学	N	50/100	2800	
21	生	一千河新港桥饮	W	8400	/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

	态	用水源保护区				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0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不包括沙洲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	---	--------	--	--	--	--

注：“/”后为本项目涉及生产车间距离敏感点的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河北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IV类水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	6-9
	COD _{Cr}	≤30mg/L
	NH ₃ -N	≤1.5mg/L
	COD _{Mn}	≤10mg/L
	TP	≤0.3mg/L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SS	≤60mg/L

(2) 环境空气

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mg/m ³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TSP	—	0.3	0.2
		SO ₂	0.5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	2	—

(3) 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南丰镇，北侧为南丰中学，南侧为张家港伯勤机械，西侧为南丰机电工业园，东侧为电缆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于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废水排放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 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TP		4
		NH ₃ -N		≤45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乐余片区 污水处理 厂排放标 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BOD ₅	mg/L	≤10
		石油类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	COD		≤50
		TP	≤0.5	
		NH ₃ -N	4(6) ^①	

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 5(8) 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 mg/L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浓度要求，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浓度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m)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 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15	非甲烷 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颗粒物	20	/	/

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50	/	/
	NO _x	150	/	/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南丰镇，北侧为南丰中学，南侧为张家港伯勤机械，西侧为南丰机电工业园，东侧为电缆厂。项目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7。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 (A)	60	50

(4)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95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额度内，大气污染物在南丰镇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途径：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污染物总量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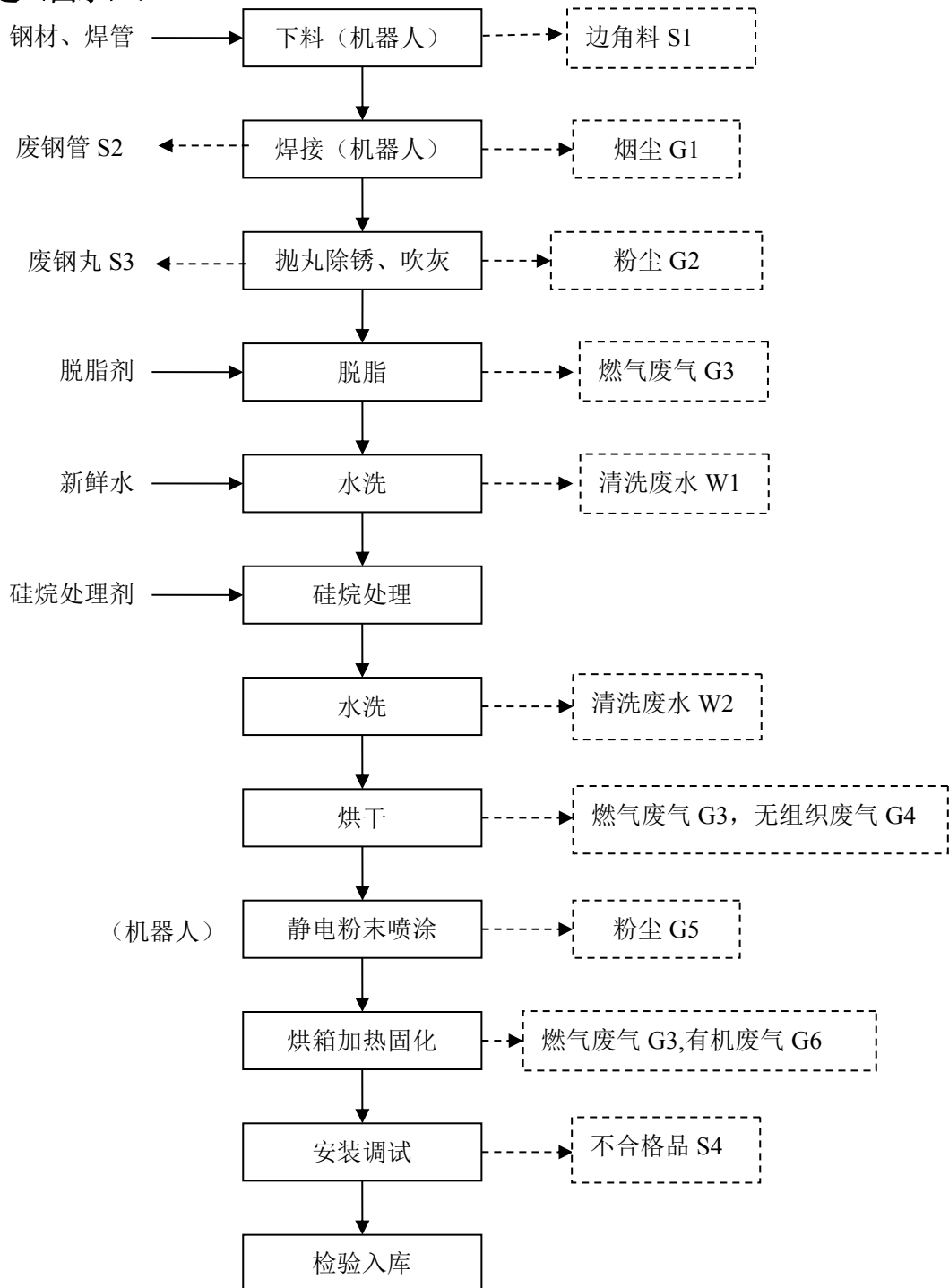
表 4-8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进入污水厂量	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进入污水厂量	外排量	进入污水厂量	外排量	
						进入污水厂量	外排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7414	27414	624	0	624	624	0	28038	28038	+624	+624
		COD	9.6554	1.37	0.25	0	0.25	0.03	0	9.905	1.4	+0.25	+0.03
		SS	6.77	0.27	0.19	0	0.19	0.006	0	6.96	0.276	+0.19	+0.006
		NH ₃ -N	0.9262	0.14	0.025	0	0.025	0.003	0	0.951	0.143	+0.025	+0.003
		TP	0.1087	0.014	0.0025	0	0.0025	0.0003	0	0.111	0.0143	+0.0025	+0.0003
	清洗废水	水量	780	780	500	0	500	500	0	1280	1280	+500	+500
		COD	0.473	0.04	0.275	0.2	0.075	0.025	0	0.548	0.065	+0.075	+0.025
		SS	0.18	0.008	0.225	0.175	0.05	0.005	0	0.23	0.013	+0.05	+0.005
		石油类	0.0074	0.0008	0.05	0.04	0.01	0.0005	0	0.0174	0.001	+0.01	+0.0005
		LAS	0.0016	0.0001	0	0	0	0	0	0.002	0.0001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176		2.5	1.94	0.56		0	1.1776		+0.56	
		NO ₂	0.0038		0.359	0	0.359		0	0.3628		+0.359	
		SO ₂	0.0636		0.077	0	0.077			0.1406		+0.077	
		颗粒物	0.4499		6.01	5.691	0.319		0	0.7689		+0.3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8		0.265	0	0.265		0	0.2908		+0.265	
		颗粒物	1.7776		0.601	0	0.601		0	2.3786		+0.601	
		NO ₂	0.3068		0	0	0		0	0.3068		0	
		SO ₂	0.0185		0	0	0		0	0.0185		0	
		烟尘	0.1169		0	0	0		0	0.1169		0	
		油烟	0.0816		0	0	0		0	0.0816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6.4	6.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1	2.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75	9.75	0		0	0		0		

综上所述，水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在张家港南丰镇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及主要污染工序简介：

1、下料

项目于原厂 6 号、9 号车间进行。将购进的铁板、焊管等原料用剪板机、切割机、数控自动化加工设备、液压机等设备加工成型，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S1，此过程有机器

人参与。

2、焊接

项目于原厂 6 号、9 号车间进行。机器人焊接系统使用焊条按产品设计要求将成型的组件焊接起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1 和废钢管 S2，此过程有机器人参与。

3、抛丸除锈、吹灰

于原厂 8 号车间内进行。采用吊链输送式高性能抛丸清理设备，在清理过程中由调速电机带动输送辊道将工件送进清理室内抛射区时，工件周身各面受到来自空间结构的不同方向的八个抛丸器总成的密集强力弹丸的打击与摩擦，其上的氧化皮及污物迅速脱落，钢材表面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亮表面，同时工件由于受到密集强力冲击，消除工件应力，避免工件变形，此过程产生粉尘 G2 和废钢丸 S3。

4、脱脂

于原厂 8 号车间内进行。采用喷淋的方式，将水溶性的脱脂剂溶于水按 1: 19（体积比）配成溶液，对工件进行脱脂处理，脱除工件表面的油污。项目采用密闭的脱脂槽内进行循环喷淋。该过程脱脂槽需加热，产生少量燃气废气 G3；此外，脱脂液定期更换也会产生一定量脱脂废水。

5、水洗

于原厂 8 号车间内进行。设置不锈钢水槽两个进行两道清洗，采用自来水常温喷淋。清洗后水质变化较小，且对清洗水质要求较低，定期补充损耗，清洗水每周一次排放。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W1。

6、硅烷化

于原厂 8 号车间内进行。采用喷淋的方式，将硅烷处理剂溶于水按 1: 19（体积比）配成溶液，对工件进行硅烷化处理，使工件表面转化为不易被氧化的状态，延缓金属的腐蚀速度。回收槽液可重复使用。

7、水洗

于原厂 8 号车间内进行。硅烷化后继续水洗工序，再设置不锈钢水槽两个进行两道清洗，采用自来水常温喷淋。清洗后水质变化较小，且对清洗水质要求较低，定期补充损耗，清洗水每周一次排放。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W2。

8、烘干

于原厂 8 号车间内进行。水洗后的工件进入烘干工序。燃气加热器产生的热量经由循环

风机送入烘道内部，烘干温度为 120~140℃，并从回风口带回热风炉，不断循环，使烘道内部炉温均匀一致。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燃气废气 G3，有机废气 G4 无组织排放。

9、静电粉末喷涂

于原厂 8 号车间内进行。喷粉房壳体采用三明治结构(或单层结构)的工程塑料制作，喷粉房底部采用金属支撑结构。工程塑料彻底的排斥静电，不吸附粉末，且阻然材料，安全性能高。房底部采用自动脉冲气流自动清理装置，保持底部不积粉，清理、换色更方便；同时回收粉被连续抽吸、返回至供粉中心再循环利用。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涂料粉尘 G5，此过程有机器人参与。

10、烘箱加热固化

于原厂 8 号车间内进行。将喷涂后的工件至于 200℃左右的热洁炉内 20 分钟，使粉末浓融、流平、固化。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6 及燃气废气 G3。

11、安装调试及检验

按照产品设计组装各工件，并进行测试，通过后即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4（主要为废钢管）。

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员工 65 人，职工日常用水量取 0.04t/d·人，年工作日数 300 天；则生活总用水为 780t/a。废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本项目总的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624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接入污水管网，和预处理过的清洗废水*（约 500t/a）一同进入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

预处理过的的清洗废水*（W1~W2）：本项目有两次两道水洗工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如发现水质变差，采取溢流出水，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每周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500t/a,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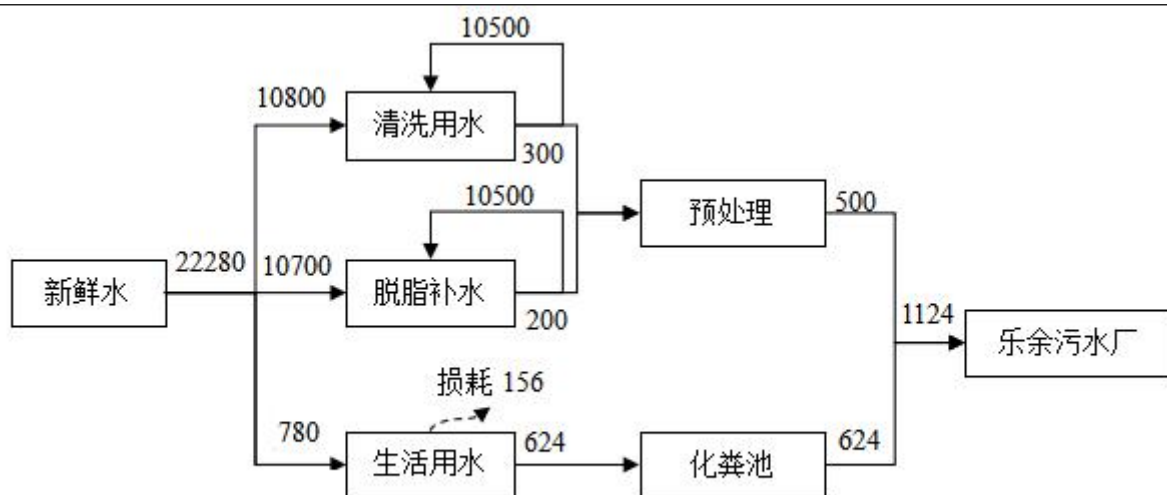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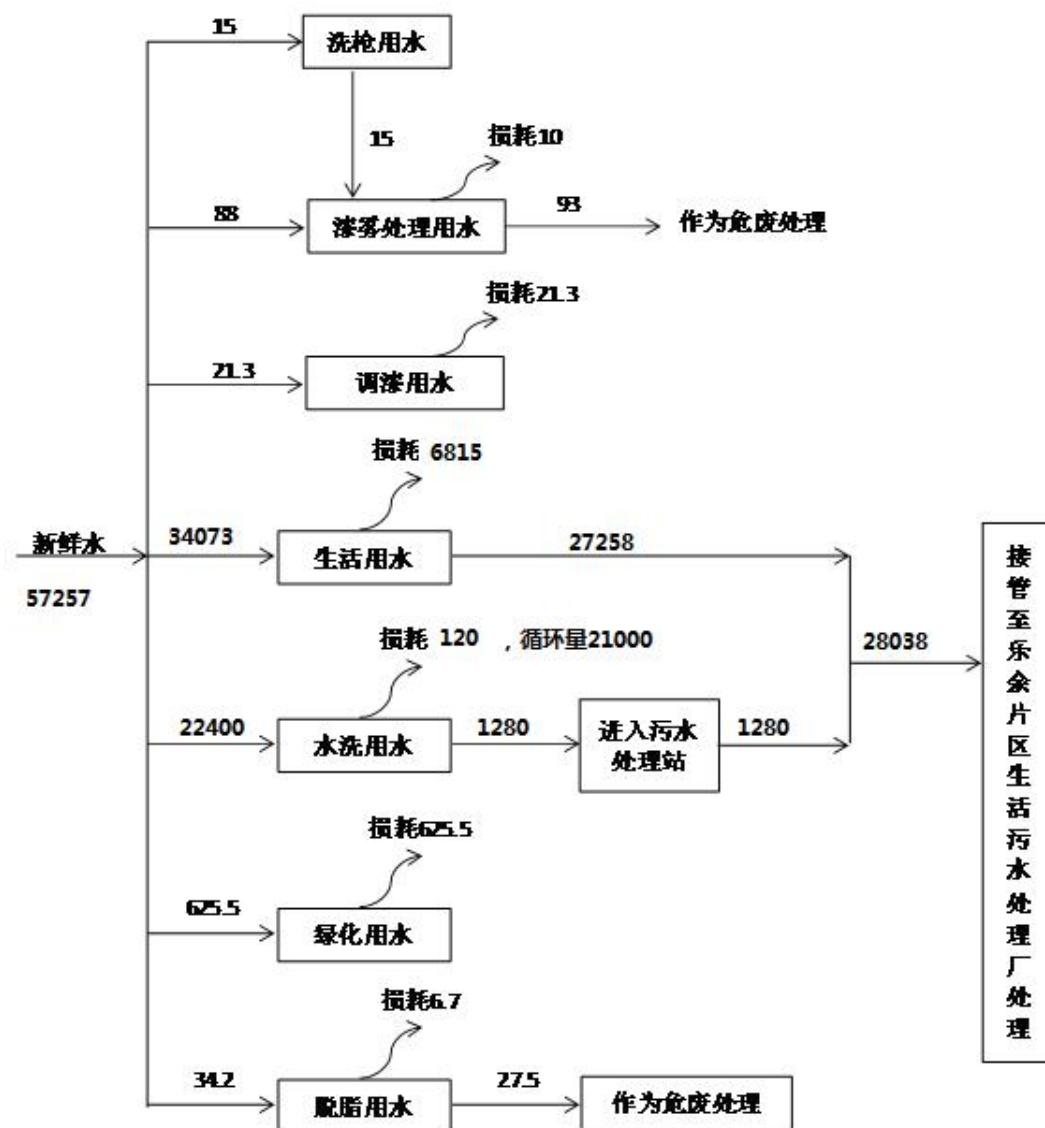


图 5-3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的污染排放环节已在工艺流程图中标出，说明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65 人，职工日常用水量取 0.04t/d·人，年工作日数 300 天；则生活总用水为 780t/a。废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本项目总的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624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接入污水管网，和预处理过的清洗废水*（约 500t/a）一同进入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

预处理过的的清洗废水*（W1~W2）：本项目有两次两道水洗工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如发现水质变差，采取溢流出水，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每周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500t/a，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本项目承诺使用无磷、无氮脱脂剂，所排废水不含氮、磷）处理方式见下图，本项目具体的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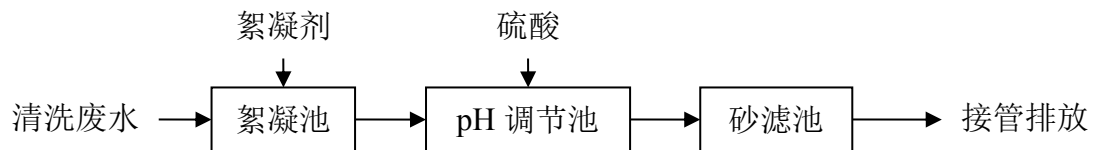


图 5-4 清洗废水预处理流程 (t/a)

工艺流程简述：

- ①絮凝池：用来收集清洗工序的溢流废水。加入硫酸铝、聚丙烯酰胺等药剂将废水中的油、杂质等形成絮凝体沉淀下来。
- ②pH 调节池：加入适量硫酸调节废水的 pH 值，使之达到 6.5~8，并沉淀溶液中的淤泥。
- ③砂滤池：废水流经该池后，过滤溶液中的泥沙，使之达到正常排放标准。池底铺设鹅卵石，砂石。

表 5-1 本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24	COD	400	0.2496	接管 排放	/	400	0.2496	张家港市乐 余污水处理 厂
		SS	300	0.1872			300	0.1872	
		氨氮	40	0.025			40	0.0250	
		总磷	4	0.0025			4	0.0025	

清洗废水	500	COD	550	0.275	预处理后接管	72%	150	0.075
		SS	450	0.225			100	0.05
		石油类	100	0.05		80%	20	0.01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燃气废气和粉尘：

①抛丸除锈产生粉尘 G2，根据经验计算粉尘量为原料的 0.05%，本项目焊管为 315000 米/a,约为 9932t/a，粉尘量为 4.97t/a。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因距离远分别设在车间 2 端）15 米高的排气筒（10#~1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②静电粉末喷涂产生粉尘 G5，根据经验计算粉尘量为原料的 2%，本项目喷涂粉末为 50t/a,粉尘量为 1t/a，粉尘总量为 5.97t/a。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因距离远分别设在车间 2 端）15 米高的排气筒（12#~13#）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③烘箱加热固化产生有机废气 G6，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经验计算废气为原料的 5%，本项目喷涂粉末为 50t/a,废气为 2.5t/a。经通风柜由活性炭箱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4#）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处理后的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

④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接烟尘产生量参考《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可知，每千克焊条在焊接时起尘量从 5~8g 不等，项目按照 8g/kg 焊条的平均起尘量核算，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44t /a。通过焊接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由 2 根（分别设在 6 号、9 号车间）15 米高的排气筒（15#~16#）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未被收集的部分视为无组织排放。

⑤烘道和烘箱及脱脂槽以天然气为燃料，本项目年耗天然气量为 19.2 万 m³，排气筒（17#~19#）分别燃用天然气 6.8 万 m³、6.2 万 m³、6.2 万 m³ 万 m³。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中燃气工业锅炉排污系数，天然气燃烧过程的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5-1 天然气燃烧过程的排污系数表

燃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天然气	SO ₂	4kg/万 m ³ 天然气 (0.02S ^①)
	NO _x	18.71kg/万 m ³ 天然气
	烟尘	2.4 ^② kg/万 m ³ 天然气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取值 S=200。

②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中统计，燃烧 1 万立方米的天然气，产生 2.4kg 的烟尘。

则天然气燃烧污染物 G3 包括 0.077t/aSO₂、0.046t/a 烟尘和 0.359t/aNO_x，全部收集后由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7#~19#）排放。

⑥硅烷化处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硅烷处理剂使用量为 1t/a，其中易挥发成分为链烷醇聚醚（占总量 30%），属于低 VOCs 物质,有机废气 G6 产生量为 0.015t/a，因产量小且不易收集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如表 5-2，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表 5-4 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时 间(h)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 方法	去 除 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污 染 物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污 染 物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C)
10#	粉尘 G2	2400	20000	颗粒物	51.7	1.035	2.485	滤筒除尘器	95%	颗粒物	2.33	0.047	0.112	120	3.5	15	-	-
11#		2400	20000		51.7	1.035	2.485			颗粒物	2.33	0.047	0.112	120	3.5	15	-	-
12#	粉尘 G5	2400	5000	颗粒物	41.7	0.21	0.5	滤筒除尘器	95%	颗粒物	1.875	0.0094	0.0225	120	3.5	15	-	-
13#		2400	5000		41.7	0.21	0.5			颗粒物	1.875	0.0094	0.0225	120	3.5	15	-	-
14#	有机废气 G6	2400	50000	非甲烷 总烃	20.8	1.04	2.5	活性炭箱	75%	非甲烷总 烃	4.68	0.234	0.56	120	10	15	-	-
15#	烟尘 G1	1200	1000	颗粒物	17	0.017	0.02	布袋除尘器	90%	颗粒物	1.5	0.0015	0.0018	120	3.5	15	-	-
16#		1200	1000		17	0.017	0.02		90%	颗粒物	1.5	0.0015	0.0018	120	3.5	15	-	-
17#	燃气废气 G3	1200	5000	SO ₂	5	0.025	0.03	/	/	SO ₂	5	0.025	0.03	50	/	15	-	-
				烟尘	3.3	0.016	0.02			烟尘	3.3	0.016	0.02	20	/	15	-	-
				NO _x	25	0.125	0.15			NO _x	25	0.125	0.15	150	/	15	-	-
18#	燃气废气 G3	1200	5000	SO ₂	4.3	0.02	0.024	/	/	SO ₂	4.3	0.02	0.024	50	/	15	-	-
				烟尘	1.6	0.008	0.012			烟尘	1.6	0.008	0.012	20	/	15	-	-
				NO _x	18	0.09	0.11			NO _x	18	0.09	0.11	150	/	15	-	-
19#	燃气废气 G3	1200	5000	SO ₂	4.3	0.02	0.024	/	/	SO ₂	4.3	0.02	0.024	50	/	15	-	-
				烟尘	1.6	0.008	0.012			烟尘	1.6	0.008	0.012	20	/	15	-	-
				NO _x	18	0.09	0.11			NO _x	18	0.09	0.11	150	/	15	-	-

表 5-3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时 间(h)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燃气废气	2400	/	SO ₂	2.79	0.0006	0.0001	/	/	SO ₂	2.79	0.0006	0.0001	50	/	15	-	-
				烟尘	17.65	0.0004	0.0001			烟尘	17.65	0.0004	0.0001	20	/	15	-	-
				NO _x	46.32	0.001	0.002			NO _x	46.32	0.001	0.002	150	/	15	-	-
2#	燃气废气	2400	/	SO ₂	2.79	0.0001	0.0003	/	/	SO ₂	2.79	0.0001	0.0003	50	/	15	-	-
				烟尘	17.65	0.0007	0.0016			烟尘	17.65	0.0007	0.0016	20	/	15	-	-
				NO _x	46.32	0.0018	0.0044			NO _x	46.32	0.0018	0.0044	150	/	15	-	-
3#	燃气废气	2400	/	SO ₂	2.79	0.0001	0.0003	/	/	SO ₂	2.79	0.0001	0.0003	50	/	15	-	-
				烟尘	17.65	0.0007	0.0016			烟尘	17.65	0.0007	0.0016	20	/	15	-	-
				NO _x	46.32	0.0018	0.0044			NO _x	46.32	0.0018	0.0044	150	/	15	-	-
4#	粉尘	2400	/	颗粒物	227.8	3.33	8	滤筒除尘器	95%	颗粒物	1.4	0.0017	0.04	120	3.5	15	-	-
5#	粉尘	2400	/	颗粒物	/	0.02	0.05	滤筒除尘器	95%	颗粒物	5.76	0.029	0.06912	120	3.5	15	-	-
6#	燃气废气	2400	/	SO ₂	2.79	0.0015	0.0036	/	/	SO ₂	2.79	0.0015	0.0036	50	/	15	-	-
				烟尘	17.65	0.048	0.1140			烟尘	17.65	0.048	0.1140	20	/	15	-	-
				NO _x	46.32	0.025	0.0599			NO _x	46.32	0.025	0.0599	150	/	15	-	-
7#	喷胶废气	900	/	非甲烷总烃	/	0.625	1.5	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41.25	0.165	0.1485	120	10	15	-	-
8#	喷涂废气	450	/	非甲烷总烃	/	20	0.3	水帘+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26	0.56	0.1091	120	10	15	-	-

		450	/	颗粒物	/	30	1.5			颗粒物	12.78	0.28	0.1248	120	3.5	15	-	-
9#	注塑废气	2400	/	非甲烷总烃	/	0.24	0.585	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4.1	0.0244	0.0585	120	10	15	-	-
10#	粉尘 G2	2400	20000	颗粒物	51.7	1.035	2.485	滤筒除尘器	95%	颗粒物	2.33	0.047	0.112	120	3.5	15	-	-
11#		2400	20000		51.7	1.035	2.485			颗粒物	2.33	0.047	0.112	120	3.5	15	-	-
12#	粉尘 G5	2400	5000	颗粒物	41.7	0.21	0.5	滤筒除尘器	95%	颗粒物	1.875	0.0094	0.0225	120	3.5	15	-	-
13#		2400	5000		41.7	0.21	0.5			颗粒物	1.875	0.0094	0.0225	120	3.5	15	-	-
14#	有机废气 G6	2400	50000	非甲烷总烃	20.8	1.04	2.5	活性炭箱	75%	非甲烷总烃	4.68	0.234	0.56	120	10	15	-	-
15#	烟尘 G1	1200	1000	颗粒物	17	0.017	0.02	布袋除尘器	90%	颗粒物	1.5	0.0015	0.0018	120	3.5	15	-	-
16#		1200	1000		17	0.017	0.02		90%	颗粒物	1.5	0.0015	0.0018	120	3.5	15	-	-
17#	燃气废气 G3	1200	5000	SO ₂	5	0.025	0.03	/	/	SO ₂	5	0.025	0.03	50	/	15	-	-
				烟尘	3.3	0.016	0.02			烟尘	3.3	0.016	0.02	20	/	15	-	-
				NO _x	25	0.125	0.15			NO _x	25	0.125	0.15	150	/	15	-	-
18#	燃气废气 G3	1200	5000	SO ₂	4.3	0.02	0.024	/	/	SO ₂	4.3	0.02	0.024	50	/	15	-	-
				烟尘	1.6	0.008	0.012			烟尘	1.6	0.008	0.012	20	/	15	-	-
				NO _x	18	0.09	0.11			NO _x	18	0.09	0.11	150	/	15	-	-
19#	燃气废气 G3	1200	5000	SO ₂	4.3	0.02	0.024	/	/	SO ₂	4.3	0.02	0.024	50	/	15	-	-
				烟尘	1.6	0.008	0.012			烟尘	1.6	0.008	0.012	20	/	15	-	-
				NO _x	18	0.09	0.11			NO _x	18	0.09	0.11	150	/	15	-	-

表 5-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各类工艺	颗粒物	增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0.15	0.601
2			非甲烷总烃			2	0.265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601		
		非甲烷总烃			0.265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公共基础设施部分的抛丸机、风机、除尘器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均在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见表 5-3。

表 5-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编号	噪声源	位置	源强 dB(A)	防治方案
1	抛丸清理机	生产车间	75	厂房隔声、减震
2	数控折弯机		85	
3	液压机		85	
4	除尘器		85	
5	两轴切管机		90	
6	风机		85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油脂、水处理污泥、滤袋、废活性炭、废钢丸、废钢管、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6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75t/a。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钢丸约为 1.4t/a，废油脂约为 0.7t/a，废活性炭 0.5t/a，水处理污泥约为 0.2t/a，滤袋约为 0.7t/a，废钢管 5t/a。

本项目废油脂、水处理污泥、滤袋、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处理，废钢丸、废钢管外卖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5-4。

表 5-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	9.75	√	—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
2	废钢丸	抛丸除锈	固态	—	1.4	√	—	生产工艺产生的废弃物
3	废油脂	脱脂	固态	—	0.7	√	—	
4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固态	—	0.2	√	—	清洗废水处理产生的废弃物
5	滤袋	滤筒除尘	固态	—	0.7	√	—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弃物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	0.5	√	—	
7	废钢管	金加工	固态	—	5	√	—	生产工艺产生的废弃物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分析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	—	—	一般固废	99	9.75
2	废钢丸	抛丸除锈	固态	—	—	—	一般固废	74	1.4
3	废油脂	脱脂	固态	—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毒性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7
4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固态	—				HW17 336-064-17	0.2
5	滤袋	滤筒除尘	固态	—				HW49 900-041-49	0.7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				HW49 900-041-49	0.5
7	废钢管	金加工	固态	—	—	—	一般固废	74	5

表 5-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99	9.75	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废钢丸	抛丸除锈	一般固废	74	1.4	外卖综合利用	/
3	废油脂	脱脂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7	委外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4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HW17 336-064-17	0.2		
5	滤袋	滤筒除尘		HW49 900-041-49	0.7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7	废钢管	金加工	一般固废	74	5	外卖综合利用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10#	粉尘 G2	颗粒物	51.7	2.485	2.33	0.047	0.112	大气	
	11#			51.7	2.485	2.33	0.047	0.112		
	12#	粉尘 G5	颗粒物	41.7	0.5	1.875	0.0094	0.0225		
	13#			41.7	0.5	1.875	0.0094	0.0225		
	14#	有机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20.8	2.5	4.68	0.234	0.56		
	15#	烟尘 G1	颗粒物	17	0.02	1.5	0.0015	0.0018		
	16#			17	0.02	1.5	0.0015	0.0018		
	17#	燃气废气 G3	SO ₂	5	0.03	5	0.025	0.03		
			烟尘	3.3	0.02	3.3	0.016	0.02		
			NO _x	25	0.15	25	0.125	0.15		
	18#	燃气废气 G3	SO ₂	4.3	0.024	4.3	0.02	0.024		
			烟尘	1.6	0.012	1.6	0.008	0.012		
			NO _x	18	0.11	18	0.09	0.11		
	19#	燃气 废气 G3	SO ₂	4.3	0.024	4.3	0.02	0.024		
			烟尘	1.6	0.012	1.6	0.008	0.012		
			NO _x	18	0.11	18	0.09	0.1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265	/	0.11		0.265
				颗粒物	/	0.601	/	0.25		0.601

废/污水	生活污水 624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通过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中心河
		COD	400	0.2496	400	0.2496	
		SS	300	0.1872	300	0.1872	
		氨氮	40	0.0250	40	0.0250	
	清洗废水 500t/a	总磷	4	0.0025	4	0.0025	
		COD	550	0.275	150	0.075	
		SS	450	0.225	100	0.05	
		石油类	100	0.05	20	0.01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75	9.75	0	0	环卫部门处理
		废钢丸	1.4	0	1.4	0	外卖综合利用
		废钢管	5	0	5	0	
	危险废弃物	废油脂	0.7	0.7	0	0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水处理污泥	0.2	0.2	0	0	
		滤袋	0.7	0.7	0	0	
废活性炭		0.5	0.5	0	0		
噪声	噪声源	位置	源强 dB(A)		防治方案		
	抛丸清理机	生产车间	75		厂房隔声、减震		达标
	数控折弯机		85				达标
	液压机		85				达标
	除尘器		85				达标
	两轴切管机		90				达标
	风机		85				达标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房屋，施工期仅进行部分装修及设备安装和调试。整个施工过程历时短，工程量小，除了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外，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的影响小，且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在本评价中不做具体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燃气废气和粉尘:

①抛丸除锈产生粉尘 G2,根据经验计算粉尘量为原料的 0.05%,本项目焊管为 315000 米/a,约为 9932t/a,粉尘量为 4.97t/a。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0#~1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②静电粉末喷涂产生粉尘 G5,根据经验计算粉尘量为原料的 2%,本项目喷涂粉末为 50t/a,粉尘量为 1t/a,粉尘总量为 5.97t/a。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2#~13#)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③烘箱加热固化产生有机废气 G6,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经验计算废气为原料的 5%,本项目喷涂粉末为 50t/a,废气为 2.5t/a。经通风柜由活性炭箱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4#)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处理后的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

④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接烟尘产生量参考《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可知,每千克焊条在焊接时起尘量从 5~8g 不等,项目按照 8g/kg 焊条的平均起尘量核算,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44t/a。通过焊接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5#~16#)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未被收集的部分视为无组织排放。

⑤烘道和烘箱及脱脂槽以天然气为燃料,本项目年耗天然气量为 19.2 万 m³,天然气燃烧污染物 G5 包括 0.077t/aSO₂、0.046t/a 烟尘和 0.359t/aNO_x,全部收集后由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7#~19#)排放。

⑥硅烷化处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硅烷处理剂使用量为 1t/a,其中易挥发成分为链烷醇聚醚(占总量 30%),属于低 VOCs 物质,有机废气 G6 产生量为 0.015t/a,因不易收集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

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废气吸附到活性炭的空隙，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落。为保证项目废气的高去除率，确保尾气长期稳定达标，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根据项目废气的产生量，生产车间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6 个月，活性炭的量以 1kg 活性炭约吸收 350g 废气来计算，再在计算出的结果上适当增加部分保险系数，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0.5t/a。

① 废气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 7-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0#排气筒	颗粒物	2.33	0.047	0.112
2	11#排气筒	颗粒物	2.33	0.047	0.112
3	12#排气筒	颗粒物	1.875	0.0094	0.0225
4	13#排气筒	颗粒物	1.875	0.0094	0.0225
5	1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68	0.234	0.56
6	15#排气筒	颗粒物	1.5	0.0015	0.0018
7	16#排气筒	颗粒物	1.5	0.0015	0.0018
8	17#排气筒	SO ₂	5	0.025	0.03
9		烟尘	3.3	0.016	0.02
10		NO _x	25	0.125	0.15
11	18#排气筒	SO ₂	4.3	0.02	0.024
12		烟尘	1.6	0.008	0.012
13		NO _x	18	0.09	0.11
14	19#排气筒	SO ₂	4.3	0.02	0.024
15		烟尘	1.6	0.008	0.012
16		NO _x	18	0.09	0.11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19
		非甲烷总烃			0.56
		SO ₂			0.077
		NO _x			0.35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19
		非甲烷总烃			0.56
		SO ₂			0.077
		NO _x			0.359

表 7-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各类工艺	颗粒物	增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0.15	0.601
2			非甲烷总烃			2	0.265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601		
		非甲烷总烃			0.265		

表 7-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92
2	非甲烷总烃	0.825
3	SO ₂	0.077
4	NO _x	0.359

② 废气影响评价

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式)进行污染指标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的估算并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估算用污染物源强参数

表 7-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量(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K)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10#排气筒	颗粒物	15	1.0	20000	298	正常	0.047
11#排气筒	颗粒物	15	1.0	20000	298	正常	0.047
12#排气筒	颗粒物	15	1.0	5000	298	正常	0.0094
13#排气筒	颗粒物	15	1.0	5000	298	正常	0.0094
1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1.0	50000	298	正常	0.234
15#排气筒	颗粒物	15	1.0	1000	298	正常	0.0015
16#排气筒	颗粒物	15	1.0	1000	298	正常	0.0015
17#排气筒	SO ₂	15	1.0	5000	298	正常	0.025
	烟尘	15	1.0		298	正常	0.016
	NO _x	15	1.0		298	正常	0.125
18#排气筒	SO ₂	15	1.0	5000	298	正常	0.02
	烟尘	15	1.0		298	正常	0.008
	NO _x	15	1.0		298	正常	0.09

19#排气筒	SO ₂	15	1.0	5000	298	正常	0.02
	烟尘	15	1.0		298	正常	0.008
	NO _x	15	1.0		298	正常	0.09

(2)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5 模型估算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8 °C
最低环境温度		-7.8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3) 最大占标率估算结果表

主要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最大占标率%	
1	本项目 有组织	10#排气筒	颗粒物	0.00078	74	0.17
2		11#排气筒	颗粒物	0.00078	74	0.17
3		12#排气筒	颗粒物	0.00028	55	0.16
4		13#排气筒	颗粒物	0.00028	55	0.16
5		1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28	92	0.14
6		15#排气筒	颗粒物	0.00006	45	0.01
7		16#排气筒	颗粒物	0.00006	45	0.01
8		17#排气筒	SO ₂	0.0003	55	0.062
9			烟尘	0.0002	55	0.042
10			NO _x	0.002	55	0.62
11		18#排气筒	SO ₂	0.0003	55	0.05
12			烟尘	0.0002	55	0.04
13			NO _x	0.002	55	0.61
14		19#排气筒	SO ₂	0.0003	55	0.06
15			烟尘	0.0002	55	0.04
16			NO _x	0.002	55	0.61

17	本项目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3	51	0.67
18	无组织		颗粒物	0.03	51	6.81

(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正常工况下本期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指标,最大占标率为 6.81% (处于 1%~10%之间),为二级评价,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二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需要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③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Q_c ——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 卫生防护距离 (m);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标准限值 (mg/m^3)	面源面积 (m^2)	卫生防护距离 (m)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5	0.45	30*100	44.039	50
	非甲烷总烃	0.11	2.0		2.964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故该项目应以

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员工 65 人，职工日常用水量取 $0.04\text{t/d} \cdot \text{人}$ ，年工作日数 300 天；则生活总用水为 780t/a 。废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 计算，本项目总的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624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接入污水管网，和预处理过的清洗废水*（约 500t/a ）一同进入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

预处理过的的清洗废水*（W1~W2）：本项目有两次两道水洗工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如发现水质变差，采取溢流水，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每周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500t/a ，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 $11000\text{m}^3/\text{d}$ ，现实日处理规模为 $5200\text{m}^3/\text{d}$ ，本次项目新增约 $3.75\text{m}^3/\text{d}$ 废水，对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在其能接纳的范围内。

本项目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为 COD、氨氮和总磷、石油类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内容

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行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结果，由于环境噪声背景值监测时，现有项目尚未正常运行，本次预测叠加现有项目噪声源。

2) 预测模式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P(r)=LP(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L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L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dB；

A_{div}——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

A_{gr}——地面效应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通常衰减量为 10~20dB(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衰减量通常为 5~20dB(A)，楼房越高，遮挡面越大，衰减量越大。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α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3)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公共基础设施部分的抛丸机、风机、除尘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均在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编号	噪声源	位置	源强 dB(A)	防治方案
1	抛丸清理机	生产车间	75	厂房隔声、减震
2	数控折弯机		85	
3	液压机		85	
4	除尘器		85	
5	两轴切管机		90	

6	风机		85	
---	----	--	----	--

4) 预测结果

为便于比较，以现状监测结果作为背景值，预测拟建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表 7-5。

表 7-5 噪声影响结果表

项 目		各厂界测点的噪声值 dB(A)				
		N1	N2	N3	N4	N5
影响值		48.1	48.2	47.9	48.1	47.2
背景值	昼间	57.3	53.5	52.0	55.8	55.6
叠加值	昼间	58.1	54.6	53.7	56.9	56.1
执行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60
影响值		48.1	48.2	47.9	48.1	47.2
背景值	夜间	48.5	46.1	45.4	47.7	47.3
叠加值	夜间	49.9	49.3	49.1	49.8	49.2
执行标准	夜间	50	50	50	50	50

5) 评价结果

① 评价标准

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不超过 60dB（A），夜间不超过 50dB（A）。

② 评价结果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经过一系列的隔声降噪处理后，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其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且投产运行后厂界噪声级增高量小于 3dB（A），故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油脂、水处理污泥、滤袋、废活性炭、废钢丸、废钢管及生活垃圾。各固废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99	3	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废钢丸	抛丸除锈	一般固废	74	1.4	外卖综合利用	/
3	废油脂	脱脂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7	委外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HW17 336-064-17	0.2		
5	滤袋	滤筒除尘		HW49 900-041-49	0.7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7	废钢管	金加工	一般固废	74	5	外卖综合利用	/

本项目废油脂、水处理污泥、滤袋、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处理，废钢丸、废钢管外卖综合利用。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八、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箱+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粉尘	2 台滤筒除尘器、2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SO ₂ 、NO _x 、烟尘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经污水管网排入通过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氨氮 总磷		
	生产废水	COD	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通过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	
		SS		
		石油类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零排放
		废钢丸	外卖综合利用	
		废钢管		
	危险废物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处理污泥		
		滤袋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车间	抛丸清理机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数控折弯机		
		液压机		
		除尘器		
		两轴切管机		
		风机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公司创立以来，在体育器械领域做出了贡献，荣获多项荣誉。1999 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4 年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8 年获得 AAA 诚信综合等级证书；2014 年获得 AAA 资信等级证书。2017 年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经营范围：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舞台、影视道具、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教育设备、办公家具的生产、销售、安装；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与服务等。由于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且近些年来公司一直满负荷生产，年产能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限制因素。在综合了解市场前景以及自身实力的前提下，提出了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本公司利用原有生产用房（约 24730m²）用于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 21701.3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职工人数 6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南丰镇，依照建设单位所提供产权证，本地块为非居住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与此相符。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地方用地与产业规划。

3、项目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条目的通知》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在以上产业政策中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项目产生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液，清洗废液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放，故项目不会降低北中心河水环境质量；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 VOCs 和颗粒物均有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可厂界达标，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5、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张家港市域范围共有10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边界距离最近为7.6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张家港市域范围共有5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边界距离最近为7.6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评价区大气各监测点 SO₂、NO₂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不会出现超标现象。

②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点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北中心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的各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噪声各监测点均能满足本项目建设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另外在厂区设置绿化带，本项目新建完成后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南丰镇，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进行说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燃气废气和粉尘：①抛丸除锈产生粉尘 G2，根据经验计算粉尘量为原料的 0.05%，本项目焊管为 315000 米/a,约为 9932t/a,粉尘量为 4.97t/a。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因距离远分别设在车间 2 端）15 米高的排气筒（10#~1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②静电粉末喷涂产生粉尘 G5，根据经验计算粉尘量为原料的 2%，本项目喷涂粉末为 50t/a,粉尘量为 1t/a，粉尘总量为 5.97t/a。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因距离远分别设在车间 2 端）15 米高的排气筒（12#~13#）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③烘箱加热固化产生有机废气 G6，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经验计算废气为原料的 5%，本项目喷涂粉末为 50t/a,废气为 2.5t/a。经通风柜由活性炭箱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4#）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处理后的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④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接烟尘产生量参考《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可知，每千克焊条在焊接时起尘量从 5~8g 不等，项目按照 8g/kg 焊条的平均起尘量核算，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44t/a。通过焊接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由 2 根（分别设在 6 号、9 号车间）15 米高的排气筒（15#~16#）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未被收集的部分视为无组织排放。⑤烘道和烘箱及脱脂槽以天然气为燃料，本项目年耗天然气量为 19.2 万 m³，排气筒（17#~19#）分别燃用天然气 6.8 万 m³、6.2 万 m³、6.2 万 m³。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中燃气工业锅炉排污系数，则天然气燃烧污染物 G3 包括 0.077t/aSO₂、0.046t/a 烟尘和 0.359t/aNO_x，全部收集后由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7#~19#）排放。⑥硅烷化处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硅烷处理剂使用量为 1t/a，其中易挥发成分为链烷醇聚醚（占总量 30%），属于低 VOCs 物质,有机废气 G6 产生量为 0.015t/a，因产量小且不易收集[产生量小，且不易收集]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完全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可以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卫生防护距离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空气敏感目标，符合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65 人，职工日常用水量取 0.04t/d·人，年工作日数 300 天；则生活总

用水为 780t/a。废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本项目总的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624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接入污水管网，和预处理过的清洗废水*（约 500t/a）一同进入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

预处理过的的清洗废水*（W1~W2）：本项目有两次两道水洗工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如发现水质变差，采取溢流出水，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每周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500t/a，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 11000m³/d，现实际日处理规模为 5200m³/d，本次项目新增约 3.75m³/d 废水，对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在其能接纳的范围内。

本项目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为 COD、氨氮和总磷、石油类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公共基础设施部分的抛丸机、风机、除尘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均在 75~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外界影响较小。

（4）固废

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达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7、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TP；其他作为考核因子。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表 9-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	-----	-------	--------	----	-------	-------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新老 削减量					
		进入污水厂量	外排量			进入污水厂量	外排量		进入污水厂量	外排量	进入污水厂量	外排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7414	27414	624	0	624	624	0	28038	28038	+624	+624
		COD	9.6554	1.37	0.25	0	0.25	0.03	0	9.905	1.4	+0.25	+0.03
		SS	6.77	0.27	0.19	0	0.19	0.006	0	6.96	0.276	+0.19	+0.006
		NH ₃ -N	0.9262	0.14	0.025	0	0.025	0.003	0	0.951	0.143	+0.025	+0.003
		TP	0.1087	0.014	0.0025	0	0.0025	0.0003	0	0.111	0.0143	+0.0025	+0.0003
	清洗废水	水量	780	780	500	0	500	500	0	1280	1280	+500	+500
		COD	0.473	0.04	0.275	0.2	0.075	0.025	0	0.548	0.065	+0.075	+0.025
		SS	0.18	0.008	0.225	0.175	0.05	0.005	0	0.23	0.013	+0.05	+0.005
		石油类	0.0074	0.0008	0.05	0.04	0.01	0.0005	0	0.0174	0.001	+0.01	+0.0005
	LAS	0.0016	0.0001	0	0	0	0	0	0.002	0.0001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176	2.5	1.94	0.56		0	1.1776		+0.56		
		NO ₂	0.0038	0.359	0	0.359		0	0.3628		+0.359		
		SO ₂	0.0636	0.077	0	0.077		0	0.1406		+0.077		
		颗粒物	0.4499	6.01	5.691	0.319		0	0.7689		+0.3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8	0.265	0	0.265		0	0.2908		+0.265		
		颗粒物	1.7776	0.601	0	0.601		0	2.3786		+0.601		
		NO ₂	0.3068	0	0	0		0	0.3068		0		
		SO ₂	0.0185	0	0	0		0	0.0185		0		
		烟尘	0.1169	0	0	0		0	0.1169		0		
	油烟	0.0816	0	0	0		0	0.0816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6.4	6.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1	2.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75	9.75	0		0	0		0			

注：现有项目危险废物 134.6t/a，生活垃圾 213t/a，工业固废 1126.01t/a；扩建后预计全厂产生总量危险废物 136.8t/a，生活垃圾 222.8t/a，工业固废 1132.4t/a

(3)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在南丰镇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及主体功

能区规划。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单位具体落实本评价对项目的建议和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对策建议和要求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如果变更生产规模，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切实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林带。

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处理。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箱+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粉尘	2 台滤筒除尘器、2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SO ₂ 、NO _x 、烟尘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	厂排口满足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预处理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 _{Aeq}	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固废	危险废弃物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水处理污泥			
		滤袋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集中回收 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丰镇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乐余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设置相关应急设施		
“以新带老”措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达到规范化要求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绿化			依托租赁方原有绿化体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m		
合计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登记表及预审意见
- (2) 营业执照
- (3) 危废处理协议
- (4) 污水接管协议
- (5) 土地证及房产证
- (6) 租赁合同